

广东省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绩效报告

一、《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一) 推进《行动计划》的机制建设、经费投入、出台政策情况等。

广东省全面深化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9号,下称《行动计划》),根据国家要求和省承担的“任务”和“项目”,制定了省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了方案制定、实施推进、总结交流三阶段工作步骤。为确保《行动计划》顺利推进,我省着力完善工作机制。一方面将《行动计划》与我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有机融合、统筹规划、一体推进,即以省高职创新强校工程作为实施平台,将《行动计划》中我省承接的具体“任务”和“项目”纳入创新强校工程建设内容,纳入各高职院校创新强校建设方案,纳入对各高职院校创新强校绩效考核内容当中,使《行动计划》的实施真正融入到全省高职教育以及各高职院校的改革发展整体布局当中,为《行动计划》各“任务”与“项目”的落地落实、资源保障和目标达成等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使《行动计划》的推进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落实分工实行责任到部门,

明确省教育厅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省财政专项资金，创新资源配置方法，实行综合奖补和重点项目专项资助相结合，制定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加强对财政资金、项目建设的监督和管理。高职院校作为推进本校创新发展的责任主体，主要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和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行动计划有序开展、有效落实。通过依托专门的管理平台，重视任务落实，建立年度绩效考核制度，顺利完成 2016 年、2017 年《行动计划》实施绩效报告及 2018 年绩效数据采集，实时跟踪建设进展。

在推进《行动计划》实施中，我省**一是确保建设经费投入到位**，2015 年项目启动预估经费 14.175 亿元，至 2018 年底总计投入 14.942 亿元，经费投入比例达 105.4%。在资金的分配使用上，更加突出学校的办学自主权，省按考核结果和相关因素统筹分配财政资金，各校结合自身实际和承接“任务”“项目”自主安排资金用途，确保资金配置的针对性和高绩效。**二是加强政策保障**，相继出台了《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18）、《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 号）、《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 号）、《关于建立完善我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5〕225 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粤教高〔2016〕8 号）、《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 号）等一系列

重大政策文件，并制定出台了品牌专业、公共实训中心、资源库、精品课程、师资队伍等方面建设的一系列配套文件，为《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承接《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的执行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和标志性成果，综合比较分析 2016、2017、2018 年度绩效数据变化。

根据《行动计划》、《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实施方案》（粤教高函〔2016〕35 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0 号）等文件精神，广东省共承接《行动计划》“任务”53 项，承接《行动计划》“项目”15 个，从 2016 年起分三年实施，其中，2016 年实施“任务”53 项，实施“项目”8 个，2017 年实施“任务”53 项，实施“项目”15 个。

广东省教育厅高度重视，着力做好顶层设计，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加强检查指导和考核，推动各个“项目”和“任务”顺利推进。至 2018 年，所有“项目”和“任务”已全部启动，并超额完成预期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建设，广东省高职院校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合理，人才培养质量更贴合企业需求，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国际化影响不断扩大，广东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向打造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广东模式迈开坚实一步。

一是完善高职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出台《关于建立完善我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2017年，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为16481元，比2015年增长28%；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由2015年的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至2017年的每生每年7000元；省高职专项资金由“十二五”的每年1亿元提高到“十三五”每年4亿元。

二是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抓手，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破解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难题。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学校、专业稳步扩大，招生计划是2015年的1.49倍；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探索不断深入，2018年打通中职升本通道，4所应用型本科高校开始招收中职毕业生，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扩大到30所高职院校、20所本科高校的75个专业点；14所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建设有效示范带动全省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职业教育标准体系建设力度加大，全省立项74个校企共同研制的中高衔接、高本衔接、现代学徒制等类型专业教学标准，参与学校137所，企业80家，行业协会20家，投入研制经费超过2000万元。

三是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放管服”改革。高职专业设置权、教师职称评审权、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权等逐步下放，学校办学自主权得到进一步落实和加强；改革资金分配和项目资助方式，学校可以统筹使用奖补资金，根据实际自主安排建设项目；扩大省高

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自主权，除重点项目外，高职院校在限额内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省级项目认定工作。

四是推进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着力推动高职专业精准对接产业，组织编制《广东省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分析报告》，加强专业建设信息服务；开展专业认证工作，11所高职院校的12个专业通过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认证；推动高职院校根据办学定位和产业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扩大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提高专业与产业匹配度。创新校企合作平台，搭建教产对话论坛、院校对接产业园等平台，政校行企共同组建产业学院、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立项建设16个高职院校牵头的省示范职业教育集团，推进集团实体化运作。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2018年，我省50所高职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参与试点学校比例达到57%，27所高职院校为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试点单位数位居全国前列，参与教育部试点学校比例达到31%；广东现代学徒制工作的推进成效及管理经验得到教育部高度肯定，并将全国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和管理平台设在广东。

五是加强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支持部分办学水平较高的高职院校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高地。立项建设的18所省一流高职院校已于2018年接受了中期考核。实施广东省高职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在原重点建设专业、示范

专业的基础上，与建设国家“骨干专业”对接，按照“服务发展、精致育人、强化特色、争创一流”的要求，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建设了 33 个省级一类品牌专业、187 个省级二类品牌专业。

经过几年的建设，我省高职院校的总体办学水平实现了显著提升，在全国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2018 年我省高职教育取得了一系列办学成果。一是**教学成果奖再创新高**，获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3 项，并获得高职类唯一一个特等奖，获奖数位列全国第三，获奖率达到 73%，高于全国 42% 的平均水平。二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突出**，其中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一、二等奖 28 个，总数居全国第一；高职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学校数与选手数均居全国前三，获奖率超过 90%，高于全国 60% 的整体水平。三是**职业院校办学影响力显著增强**，16 所（次）高职院校入选 2018 年全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国际影响力 50 强、教学资源 50 强，入选数位居全国第二；4 所职业院（其中 3 所高职）校入选全国职业院校实习管理 50 强，入选数并列全国第一。四是**资源库建设再创佳绩**，牵头 12 个资源库入选 2018 年度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五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再上新高**，有 11 所高职院校入选教育部第三批试点单位，国家试点总数达到 27 所；省级试点达到 50 所高职。六是**技术创新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高职院校横向技术服务到款 2.8 亿、纵向科研经费到款额 2.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2%、19%，服务区域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是辐射示范力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工作，2018年面向新疆、西藏、贵州、四川、黑龙江等省区开展了扎实有效的职业教育交流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同时高职院校与兄弟院校间交流范围和频次显著提升。

八是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能力加强。2018年，与中国制造2025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布点数达到760个。由我省高职院校牵头的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联盟、广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华南“一带一路”轨道交通产教融合联盟在推进职业院校对外交流合作和大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高职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国内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数为108项，伴随产业“走出去”在沿线国家办学的院校有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等5所院校。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

规划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省级及以上项目)

序号	编号	教育部规定的工作任务和数量	时间进度	广东省建设计划								
				2016 建设 数量	2017 建设 数量	2018 建设 数量	2016 完成 量	2017 完成 量	2018 完成 量	实际 完成 量	建设 总数 量	预估支 持经费 (万元)
1	XM-01	骨干专业建设(30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 前完成	150	150		152	180		332	300	45000
2	XM-02	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12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 前完成	50	50	50	51	50	200	301	150	22500
3	XM-03	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200所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 前完成	20			18	3	8	29	20	60000
4	XM-04	“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50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10		14	10	4	28	10	0

5	XM-06-02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000 门左右)	持续推进, 2018 年完成	50	100	50	50	50	100	200	200	3000
6	XM-06-01	立项建设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0 个左右)	持续推进, 2018 年完成	10	10		10	11		21	20	4000
7	XM-07	建成一批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50 个左右)	2018 年底前完成		5				10	10	5	1000
8	XM-08	建设一批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180 个左右); 遴 选 10 个省份开展多元投入主体依法共建职业教 育集团的改革试点	2018 年底前完成		10				16	16	10	500
9	XM-10	支持东中部地区高职院校 (职教集团) 对口支 援西部职业院校; 支援革命老区、西藏及四省 藏区、新疆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专科高 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水平 (400 校次左右)	2016 年出台措施		5		12	10	17	39	5	0

10	XM-11	支持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举办适用公办学校政策、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1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持续推进		3		9	6		15	3	0
11	XM-15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500个左右），校企共建以现代学徒制培养为主的特色学院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10	10		23	37	50	50	20	400
12	XM-16	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5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20	30				92	92	50	5000
13	XM-17	与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合作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左右）	2016年出台措施，2018年底前完成		10				73	73	10	100
14	XM-18	开发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	2018年底前完成	5					8	8	5	50
15	XM-20	建设一批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100个左右）	2018年底前完成		2				2	2	2	200
合计				315	395	100	427	389	652	1408	810	141750

二、《行动计划》总体成效

（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1. 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优质骨干专业

实施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计划，通过省级立项、院校实施，在全省布局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校企深度合作、社会认可度高的品牌专业。**第一，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品牌专业建设。**先后出台了《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与建设国家“骨干专业”对接，按照“服务发展、精致育人、强化特色、争创一流”的要求，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全国领先、与国际接轨、在世界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一类品牌专业和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水平达到全省一流的二类品牌专业；同时对已完成建设周期的原省重点建设专业组织开展了验收工作。2016-2017年，共建设和认定一、二类品牌专业220个；组织验收省重点建设专业112个，近期还将对2018年度品牌专业组织认定、省重点建设专业组织验收。

第二，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对接产业。规范专业设置，2016年全省完成所有高职专业名称、代码更新调整，同时按国家统一部署，每年认真做好高职招生专业的审核；2018年组织编制广东高职教育专业设置指导意见，已完成意见征求工作。加强设置指导，明确省每两年组织研制专业分析报告，其中《广东

省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分析报告（2017年）》对全省高职院校的现有专业设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基本建立专业设置信息发布和预警机制。各高职院校立足学校发展实际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调整优化专业布局结构，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需性。如深圳高职院校中 93.54%在校生所在专业对应深圳市四大支柱产业，其中 51.19%在校生所在专业对应高新技术产业。

2. 启动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形成优质高职院校梯队

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2016年6月，我省印发《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启动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支持部分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高的高职院校，汇聚优质资源，打造一流师资，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全面增强我省高职教育的国内和国际竞争力，全力创建全国一流、世界有影响的高职院校。同年11月，通过竞争遴选，确定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18所高职院校为“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占全省85所高职院校的21%。

继续推进省级示范校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建设基础上，继续推进省级示范校建设，提高基础能力，强化办学特色，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6年-2018年，相继对3所、5所、10所结束建设周期并完成建设任务的省示范性高职院校组织了省级验

收和后续整改工作(其中7所示范校建设单位同时也是一流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单位)。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一流校和示范校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给予更高权重,并明确重点用于相关建设任务和项目,有力的促进了我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步伐。据统计,仅中央和省级财政总计投入资金达到近9亿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占70%。

至2018年,广东省共有18所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单位、11所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25所省示范性高职院校(部分学校有交叉)。

3. 分类引进境外优质资源, 优化教育教学资源基础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合作进一步扩大。2017年有34所高职院校开展相关工作,2018年增至45所。合作机构的国(境)外高校主要分布在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际合作项目以合作课程为主,达到1010门次,国际合作实训基地达到了461个。

表 1: 与国(境)外高水平院校联合项目

年份	课程(门)	专业(个)	实验室(个)	实训基地(个)
2016	253	89	139	403
2017	422	83	17	29
2018	335	62	37	29
总计	1010	234	193	461

分类引进一批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至 2018 年，共引进标准 213 项，专业课程 1131 门，教材 1980 本，数字与教学资源 4182 个。教学资源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主要集中在财经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执照大类、旅游大类等专业大类。

表 2：分年度学习资源引进情况

年份	标准（项）	专业课程（门）	教材（本）	数字化教学资源（个）
2016	70	264	1148	1681
2017	78	437	532	1853
2018	65	430	300	648
总计	213	1131	1980	4182

师生国际交流进一步推进。对外交流交换的学生规模不断增加，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对外交流学生数量的差距缩小，2018 年二者分别为 547 人、713 人。教师交流常态化，2018 年对外交流教师数 475 人；公派出国（境）人数逐年递增，三年累计出国 4164 人次。继续完善外国专家来华管理机制，推进分类管理，积极引进优质专家特别是教学型专家，2016 至 2018 年专家在华工作总时间分别为 40879 人·天、25432 人·天、25159 人·天。

粤港澳大湾区优质教育资源互通稳步深入。支持院校参与《香港与内地高等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的意向书》，2015-2016 学年申报的 4 个项目全部获批，其中“深港两地高职院校环保人才培养交流与合作”项目圆满完成，深港联合培养“电

气工程”高级文凭项目属长期项目，正在执行中，香港共计 144 名师生来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参与项目。

4. 完善教师发展培养机制，打造高质量双师型师资

教师发展机制日益完善。“以老带新”常态化运行，2016 至 2018 年新老师结对数分别为 2367 人、2118 人、1909 人。学校层面教师轮训制度基本建立，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全面推行，2016-2018 参与院校分别为 50 所、46 所、48 所。一大批高职院校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服务教师专业成长。

教师培训活动有序开展。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提升双师型教师队伍质量。到 2018 年共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 28 个；2016 至 2018 年依托培训基地共开展培训项目 557 项，培训教师总人数达到 17419 人次。专业骨干教师国家级省级培训数量逐年增加，2016-2018 年分别为 2634 人、6190 人、7611 人。

加强高职院校领军人才培养。遴选 26 名第二批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开展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评审，增设“青年珠江学者”聘任类型。2018 年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高职院校 6 个专业设置了珠江学者岗位，高职院校新增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 人、珠江学者特聘教授 1 人、珠江学者讲座教授 3 人、青年珠江学者 1 人、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8 人。通过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和引领作用，带动周围教师共同学习，共同提高，推动了教师专业化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兼职教师参与教学、科研日益深入。兼职教师队伍相对稳定，2016 至 2018 年兼职教师规模稳定在 1 万人以上，兼职教师授课学时在 150 万学时以上；兼职教师参与或承担的省部级项目总计 224 项目，到款额 4190.71 万元；兼职教师主持或参与教学成果获奖数出现突破性发展，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35 项，其中国家级 9 项。

5. 完善信息技术设施建设，实现深度融入教育教学

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明显。数字校园基础设施改善。2016 年，全省高职院校开始全面使用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数据采集和管理平台进行数据采集。2017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信息化硬件水平提升，平均每校多媒体校园教师增加 18 间，网主干最大宽带大于 1000Mbps 的学校 72 所，占比达到 85.71%，网络信息点数 3000 个以上的高职业院校数共计 63 所，占比 75%。

推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开放课程及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2016 年 6 月出台《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开展了项目申报工作。到 2018 年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达到 21 个，比 2016 年增加了 12 个；12 个资源库入选 2018 年度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备选库，全省累计建设 7 个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开设课程总门数 580 门，是 2016 年的 3.7 倍。资源库用户突破了 40 万，比 2016 年增加了 35.7 万人，其中企业和社会用户超过 4 万人。教学资源库总

访问量量近 2912 万次，是 2016 年的 9.2 倍。至 2018 年，累计立项建设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954 门，各类用户超过 30 万人，其中，学生用户超过 50%，用户访问量达到 2296 万人次，与 2016 年、2017 年相比有显著增加。至 2018 年，虚拟仿真实训中心为 92 个，比 2016 年增加 34 个，覆盖专业数 105 个，使用虚拟仿真软件 2321 套，开展各类实训项目总计 2111 项，是 2016 年的近 4 倍，总学时达到 285 万人时。

推动高职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以赛提质，2016-2018 年每年均举办全省高职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院校和教师数累创新高。同时，积极组队参加全国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2018 年在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我省获得一二等奖共 28 项，总数位居全国第一。

6. 优化高职院校区域布局，完善高等职业教育结构

优化高职院校设置机制，不断完善院校区域布局。目前我省绝大多数地级以上市均建设有高职院校，基本实现全覆盖，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院校分布与广东经济产业集群高度聚集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布局基本一致，珠江三角洲地区高职院校有 71 所，占 81%，其中广州市内有高职院校 46 所，占 52%。高职院校的高度聚集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都市群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优化专业布局，不断完善高职院校类型结构。各高职院校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接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学校发

展总体规划，优化学校专业结构。目前我省已形成以综合性高职院校和理工类高职院校为主体的类型结构，与我省产业结构的吻合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产业能力进一步增强。

积极探索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实现形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层次结构。省教育厅出台《关于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遴选 14 所地方普通高校向应用型高校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实施本专科协同育人试点，高本协同育人有序推进；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引导支持 2 所升本院校积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办学探索。

表 3：专本协同育人试点情况统计表

年份	四年制应用型本科				三二分段专本协同育人			
	本科	高职	专业点	招生计划	本科	专科	专业点	招生计划
2016	8	11	15	840	26	23	92	2250
2017	9	11	20	905	16	28	44	3150
2018	9	9	22	1165	16	27	53	3500
合计	26	31	57	2910	58	78	189	8900

大力度缩减本科高校举办专科高职教育的规模。2016 年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为 17 所，招生计划数为 24400 人；2018 年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本科院校为 15 所，招生计划数为 14309 人，招生计划数比 2016 年减少 41.4%。

7. 加强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构建政校行企多元办学格

局

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大力实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至2018年，全省已建设职业教育集团共计66个，参与单位包括300多所职业院校、200多个行业协会、4000多家企业，逐步实现招生、培养、实训、就业、培训与技术服务一条龙，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现形式得到完善，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推进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为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度，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助力广东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广东省共立项16个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单位，通过示范性职教集团建设引导，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完善治理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共建共享资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实体化运作。

加强经验总结推广。系统总结我省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的经验和成果，并纳入“中央部署我省有关改革试点形成的创新经验做法”范围，开展系统性的复制推广工作，2018年还在广州召开了全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推进会。

8. 对口帮扶西部高职院校，助推区域高职协调发展

积极组织我省高职院校参与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以职业教育东西协作和对口帮扶为平台，组织我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对口帮扶中西部高职院校（集团），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主动加强与中西部职业院校的交流合作，实现共同发展。2016年对口支

援 12 所高职院校，派驻援建教师 82 人，接受挂职锻炼教师 23 人，接受学生 856 人，资金支援 752 万元，培训教师数量 1377 人，开展教改活动 104 次；至 2018 年，继续扩大支援力度，本省 21 所高职院校对口支援四区高职院校共计 47 所，其中，西部职业院校 17 所，派出援建单位教师 156 人，接受受援单位教师 176 人，学生 1046 人，资金支援 486 万元，开展教师培训 3749 人次，为受援学校开展课改教改活动 151 次。

（二）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1. 分类考试招生有效推进，畅通中-高-本衔接通道

建立健全分类考试招生政策规范。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关于做好 2017 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等配套文件，稳步有序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分类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关于深化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粤教考函〔2018〕73 号）进一步明确广东将加大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力度，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推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一是继续推进高职院校依据学考成绩招录普通高中毕业生的试点改革，增加体育类、艺术类（含音乐类、美术类，下同）招生科类并扩大招生规模；二是进一

步完善高职院校“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考试招生管理；三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四是继续深化面向初中毕业生的中高职贯通人才培养招生改革。

年份	文化素质+职业技能	对口招生	单独考试	综合评价	中高职贯通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	其他方式
2016年	96983	8177	18547	4137	9430	113	32469
2017年	85407	9466	18387	15438	9353	92	47110
2018年	81709	16306	22110	29040	15474	186	54358
总计	264099	33949	59044	48615	34257	391	133937

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和中高职贯通培养方式不断完善。大力拓宽职业院校毕业生上升通道，努力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三二分段”中高职衔接培养不断扩大，63所高职院校与210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在819个专业点开展三二分段试点，试点专业招生计划纳入2018年试点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2021年对口高职院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9所应用本科院校22个专业点与9所高职院校对接进入四年制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项目，27所高职院校53个专业点与16所应用本科高校对接三二分段专升本应用型人才培养试点项目。

生源结构进一步优化。高职院校招收中职生源数量不断增加，从2016年的25058人增至2018年的41481人；高本衔接进一步拓展，高职院校升入本科院校的学生规模从2016年的2282

人大幅增至 2018 年的 7319 人；中本衔接通道首次打通，4 所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等职业学校试点招生。

2. 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提高育人成效。

加强顶层设计。根据广东省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战略部署，在广东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2017 年 3 月《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正式出台，并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成为全国首个资历框架地方标准，并将为各级各类教育资历成果等值互认提供衡量尺度、为成果的认定和转换提供通用参照、为人才培养教学实施提供标准。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和完善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实现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沟通和衔接，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我省以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中相关制度为基础，经试点应用、制度修订、专题调研、专题研讨等程序后，制定了《广东省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规范了学分认定和转换学习成果类型、依据和标准、转换比例和有效期及其他相关规定等，前期已完成了意见征求工作。

加强实践探索。省级层面我省建设了基于资历框架，集管理功能、服务功能、协同工作功能于一体，实现资历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的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对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流程及申请条件进行指引，并依托地方政府和院校在省内开展巡讲、现场咨询等活动；在广东

开放大学 19 个专业近一万名学生中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改革试点工作等。各高职院校按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和省工作部署，积极探索学分积累转换机制，特别是在学分互认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 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政校行企共建产业学院

广东高职院校积极创新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协同政校行企力量，共建“人才培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校企双主体教学”的产业学院，走出了一条推动产教深度融合的新路。如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广建中天学院”等 3 个特色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在产业园区遴选标杆企业共建 7 个以企业冠名的产业学院；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黄埔区政府、广州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政校行企四方联动，对接广州开发区产业需求和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育人主体作用和 5 所市属高职办学优势，组建了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等首批 7 个产业学院，努力将其打造为集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服务、学生创业和继续教育为一体的多功能基地，提升服务开发区产业的能力。

积极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探索校企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至 2018 年，共有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学院 9 所，合作办学企业为国有和集体性质的占 67%，招生专业总数达到 25 个，招生数 1958 人，比在校生总数达到 6116 人，比 2016 年增加 500 余人，被合作企业录用人数达到 445 人，比 2016 年增加 209 人。开展混合所有制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相关院校三年共

申报省级以上课题 31 项，行指委课题 58 项，为混合所有制开展提供理论指导。

4. 发挥行业资源优势，鼓励行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

明确政策导向。《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行业组织的指导，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职业教育服务功能，并强化监管；行业组织要履行发布行业人才需求、推进校企合作、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开展质量评价等职责，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要建立由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为产教融合服务的社会组织，建立行业和企业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制度，根据行业产业需求组建跨学科、跨专业的产业学院等。

坚持依托行业办学。积极引导和支持高职院校面向区域、面向行业开放办学，引入行业标准进一步完善专业课程标准，优化人才培养规格；加强与行业合作，共同开展师资培养、专业课程建设、实训中心（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如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合作开发《连锁经营行业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工作内容指引》等四个指导性意见，并以行业协会文件下发，供行业内企业与学校参照执行。同时，在职业院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对原行业办学的院校积极采取部门共建等形式，进一步保留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作用，同时通过政策、项目引导，鼓励支持学校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发展的密切联系，

提高服务行业发展能力。

5. 发挥企业办学优势，推动企业深度参与高职办学

加强政策保障。在院校设置环节，积极支持企业办学、园区办学，重点支持与企业、园区产业对接的学校、专业设置，发挥好产教、校企两方面优势，促进学校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增强反哺企业发展能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企业举办的公办性质高职院校与其他公办院校同等对待，省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制定支持政策、购买社会服务时，均与其他公办院校享受同等对待；同时，除不断提高省民办教育专项资金额度，加大对企业举办的民办高职院校资助力度外，还将其纳入省高职院校创新强校考核当中，根据考核结果同样给予资金支持。

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办学。积极支持企业参与办学，加大对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的探索力度，着力支持高职院校与区域行业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充分发挥企业优势，引入企业信息、人员、设备、技术等资源，增强职业院校对接生产一线实际需求、培养适需对路技术技能人才能力，服务行业企业发展。支持高职院校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训中心）。2016年以来省出台了一系列关系公共实训中心等项目建设的文件，引导高职院校拓展与企业合作力度和深度，实施共建共享。至2018年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272个，工位数达到47541个，设备总值达到15亿元；近三年技术成果转化894项，产品和服务收入近2亿元。

6. 落实高职办学自主权，增强学校发展内在动力

完善政策制度。2017年我省印发《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在专业设置、岗位编制管理、进人用人、职称评审、薪酬分配、经费管理、内部治理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下放高校办学自主权。**一是**下放高职专业设置权。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高职院校可自主设置招生专业，省教育厅仅开展形式审查。**二是**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自主管理岗位和内设机构设置。**三是**改善高校进人用人环境，高校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同时进一步完善用人管理。**四是**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五是**健全薪酬分配制度，支持高校推进内部薪酬分配改革，改进经费使用管理，扩大资产处置权限。

完善工作机制。**一是**改革科研经费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等，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差旅会议管理、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二是**改革资金分配和项目资助方式。以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安排奖补资金，学校统筹使用奖补资金，根据自身实际自主安排建设项目，并优先用于“行动计划”中国家

级建设项目。三是扩大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认定自主权。除重点项目外，高职院校在限额内按照省教育厅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省级项目认定工作。

7. 加强民办高职院校建设，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广东省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2018 年全省共有 27 所民办高职院校，开办专业 198 个，在校生 226605 人，占高职院校在校生总数的 29.4%。

完善民办高职教育发展政策。将“落实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支持政策，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高等职业教育”要求精神，纳入《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18 年，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 号），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 号），制定《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都明确提出促进民办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相关举措及资金支持。

支持民办高职院校扩大招生。对社会声誉好、教学质量高、就业有保障的民办高职院校，由省级政府统筹、在核定的办学规模内允许自主确定招生方案，进一步激活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性。自主招生民办高职院校由 2016 年的 2 所增加至 2018 年的 5 所，招生专业布点数由 35 个增加至 55 个。招生计划人数由 3390 人增加至 4150 人。

加大经费支持力度。支持地市、行业部门出台政策措施，探索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高职教育发展，2016年以来多所民办高职院校获得当地政府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省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争先创优资金、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用途资金、师资队伍建设资金等都将民办高职院校纳入资助范围，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或承担项目任务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2018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各类奖补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共计1.05亿元。

表 1：2016-2018 年广东省民办高职院校政府支持民办高职发展的资金投入（万元）

年份	购买服务资金数	以奖代补资金数	其他项目资金
2016	1259	1452	1408
2017	122	963	144
2018	203	5100	5400

8. 拓展社区教育服务，提高服务终身学习能力

支持高职院校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主动面向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企业员工和行业从业人员的新技术、新知识培训和学历提升；主动面向社区开展服务、共享教育资源，成为当地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文化传播的中心；以职业道德、职业发展、就业准备、创业指导等为主要内容开展就业创业教育，为普通教育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就业质量服务；主动承接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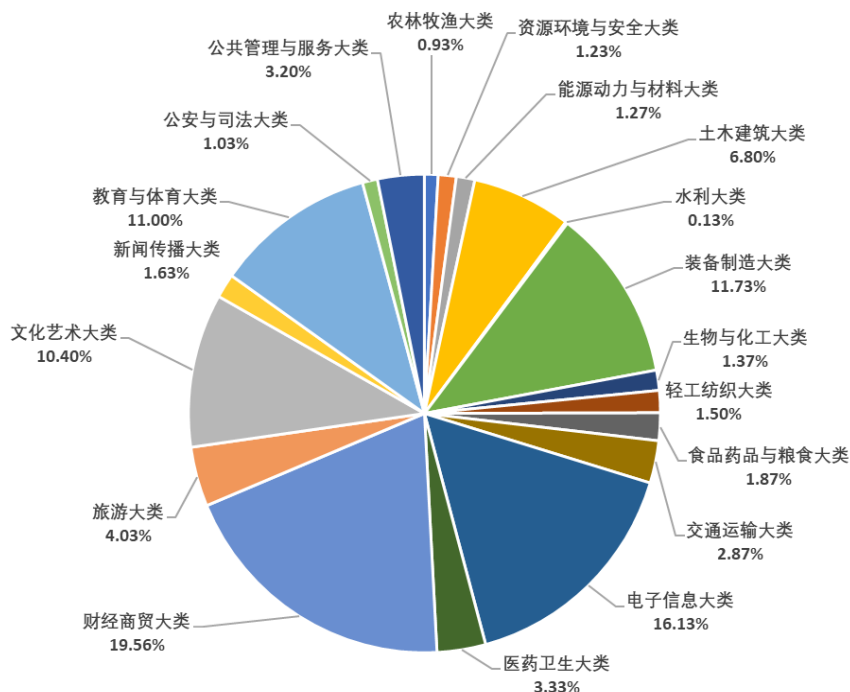
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和继续教育。印发《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每年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组织全省高职院校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2018 年社区活动参与人数达到 502670 人，开展老年项目人数 48912 人。积极开展各类非学历培训，2018 年非学历培训到款额达 4.8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25%；开展公益性培训服务 162 万人日，比上年增长了 77%。

（三）加强技术技能积累

1. 专业精准对接重点产业，服务“中国制造 2025”，

2018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共有 426 个专业，覆盖 19 个专业大类。专业布点数 3001，平均专业布点数 7.05 个。引导高职院校服务中国制造 2025、广东智造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人才结构。支持高职院校增设先进装备、新兴产业等相关专业，提高理工类专业办学规模，其中与“中国制造 2025”密切相关的装备制造大类、电子信息类专业占比均稳步增加。2018 年，中国制造 2025 相关专业布点数 760 个，比 2017 年增加 110 个；相关专业在校生数再创新高，达到 224504 人。

加强重点产业对应专业培育，特别是智能制造、物联网、工业机器人、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健康养生、现代医疗、旅游休闲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规模明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基本适应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大类结构如图：



2018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专业大类结构

2.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

加强平台建设。广东省高职院校主动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围绕培养高素质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积极与“一带一路”有关国家和地区加强合作。2017年，在中国国际交流协会的指导下，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牵头，正式成立广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为引进境外优质资源，提供了更为广阔的优质平台；2018年联盟新加入职业院校29所、企业2家、境外单位4家，政校行企成员单位达89家。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牵头2所境外高校、15所国内高校、17家企业成立华南“一带一路”轨道交通产教融合联盟，通过研究制定轨道类职业教育国际标准与规范，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体系，开展沿线国家铁路人才、师资、国际员工的培养培训，推进合作办学，服务高铁走

出去。2018年11月由教育部职成司等指导的以“互学互鉴·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在深圳召开，来自21个国家和地区的300位职业教育专家学者及代表，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与职业教育发展等话题展开深度对话，为构建“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共同体出谋划策。

支持优质产能走出去。2018年广东省共有36所高职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46项国际合作项目，在沿线国家举办的院校达到5所。高职院校积极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学历教育与培训，其中仅2018年开展培训为6953人次；2017至2018年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训次数累计820次。广东高职教育在协同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输出中国标准的实现路径，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如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依托在赞比亚成立的“鲁班学院”，探索出“技术标准引领职业标准、职业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标准”的中国标准“走出去”实现路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举办2018年测量技术国际技能竞赛，来自“一带一路”沿线9个国家的10所大学代表队参加了比赛，进一步加强了与国有大型跨国公司的深度融合，输出了中国的先进测量技术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广州城建职业技术学院与中辰建设(卢旺达)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卢旺达“城建—中辰‘一带一路’校企合作实习基地”，“城建—中辰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作为首批外派学生技术员，开始海外跟岗实习。广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尼泊尔全球旅游与酒店教育学院(GATE)开展粤菜文化、粤菜烹调工艺、

粤菜培养基地、师资培训、师生交流和其他资源共享的国际合作项目。

3. 校企协同推进平台建设，全面深化校企合作发展

打造校企一体育人共同体。全省成立 66 个职教集团，成员包括 300 多所职业院校、200 多个行业协会、4000 多家企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校企双主体协同育人。据初步统计，2018 年参与高职院校产学合作的企业达到 20779 家，比 2017 年增加 7.84%。高职院校与合作企业以多种模式开展产业需要的人才培养，其中订单培养学生 2.8 万人，比 2017 年增加 10.31%；合作企业接收顶岗实习学生 11.0 万人，比 2017 年增加 8.5%；学校为产学合作企业培训员工 85.7 万人日。2018 年全省共 63 家企业发布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比 2017 年增加 6 家。

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至 2018 年，广东省 32 所高职院校共建设各级各类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147 个，涵盖专业数 458 个，仪器设备总值达 8.7 亿元，合作企业数达 471 个。2018 年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量到 267 项，分别比 2016 年、2017 年增加 163 项、113 项，到账资金 5672 万元，分别比 2016 年、2017 年增加 2835 万元、3074 万元；2018 年横向科研项目到账 5270 万元，比 2016 年、2017 年增加 2281 万元、2722 万元，获得专利授权 1000 项，比 2016 年增加了 66.7%，成果转化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 3.11 亿

元。

打造技能文化传承平台。继续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2018年共有22所高职院校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127个，平均工位数23个；技艺大师达到49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达到15人，其中国家级4人。依托大师工作室，开展学生指导、教师发展、研修培训、资源建设及科研组织等。2018年，大师工作室指导校内学生10069人，指导校内教师920人，承担教学任务22528学时，等等。

4. 赛教结合与专业化同步，搭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以赛促教搭建多元化的创新创业平台。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聘果杯”广东省分赛、“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加博汇杯”广东青年电商创业大赛等，以赛促教，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与省人社厅、团省委等相关部门联合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实践锻炼平台。

支持院校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至2018年，62所高职院校设置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专门机构，建设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平台272个，其中国家级10个、省级28个。创新创业平台运转良好，2016至2018年，创新创业平台入住创新团队总计3471个，依托平台学生创办企业数达1181个。

推动创新创业示范学校建设。2017年，广东省分四批评选出15所高职院校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2017年7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全国第二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

革示范高校”。

年份	设机构的院校 (多)	创新创业平台情况(个)					入住的 创新团队 (个)	学生创办 企业数 (个)
		总数	国家级	省级	校企 联合	院校独 立		
2016	43	93	4	4	37	27	1079	478
2017	49	94	4	13	25	46	1235	496
2018	62	85	3	11	24	43	1157	307

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入教学。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召开全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工作推进会，推进广东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成果转化学分管理办法、学生转专业办法、实行弹性学制管理办法等的高职院校越来越多，其中至2018年已有52所高职院校制定成果转化学分管理办法，34所高职院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48所高职院校可实行弹性学制，51所高职院校允许参加创新创业的学生调整学业进程。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学生创新创业成果显著增加。2018年，学生获得授权的专利数达到516项，比2016年增长了118%，其中发明专利达到36项，比2017年增长了26项目。

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逐步形成了政府投入、企业及校友捐赠、学校投入及其他经费来源的多元经费投入

机制。2018年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资金投入2548万元。至2018年，创新创业教育累计获得各级各类经费约16.66亿元，其中政府投入（政府专项和政府贷款贴息）占8%。

5. 推进学徒制育人改革，探索现代学徒制广东模式

有序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2016年1月，省教育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实施意见》，并启动组织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当年批准23所高职院校的48个专业点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2018年全省推荐的15家单位全部入选教育部第三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其中高职院校11所；全省累计有38家单位纳入教育部试点范围，其中包括27所高职，占全省高职总数的1/3。2018年，全省立项建设的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高职院校49所，试点专业接近200个，深度参与企业近200家，在读学生达7000余人。

加强现代学徒制标准建设。省级层面组织立项了一批现代学徒制专业课程标准建设项目，针对现代学徒制办学和人才培养要求，开发针对性的专业课程标准，并在全省推广应用，指导高校相关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加强现代学徒制管理标准建设，依托全国和全省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管理制度与管理标准开发，进一步规范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指导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工作标准，如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合作开发《连锁经营行业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工作内容指引》《连锁经营行业

现代学徒制企业评价标准》《连锁经营行业现代学徒制学徒管理办法》《连锁经营行业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常见问题解答》四个指导性意见已推广应用于行业内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中。各试点学校结合实际，认真研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据初步统计，2018年高职院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186个，制定相关课程标准数1039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336项，均较上年显著增长。

加强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加强政策保障，允许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和专业通过自主招生形式开展招生工作，进一步发挥院校和企业的积极性，为试点工作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严格把关试点单位，对学校、企业不符合人才培养要求和资质，或试点方案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改革方向的，坚决不纳入试点；另一方面，严格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年度检查工作，实现试点单位全覆盖，对试点工作不规范、工作积极性不高、成效不明显的试点单位，取消试点资格并限制再次申请试点。加强指导培训，依托省高等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加强日常跟踪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试点单位工作水平。

6.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队伍。我省高职院校积极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学校人才和智力优势，参与乡村

建设和产业发展。特别是涉农院校和涉农专业，积极参与农村职业教育与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劳动力技术技能水平。广大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培育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一些院校还面向农村开展学历教育，培养农民大学生。如河源职业技术学院与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河源市农业局合作共建三农学院，培养中高级创业型、技能型人才，致力于打造产学研农科教一体化的农民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基地，学校还在市场营销（农产品电商营销方向）、园林技术、工商企业管理三个专业开设“农民大学生”班级，启动“农民大学生”项目招生工作，2018年319名农民通过成人高考录取正式成为学校第一届农民大学生新生。广东科贸职业学院牵头成立广东农业职业教育集团，设立了产学研用、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产学研基地建设、创新创业与就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国际合作交流等6个工作委员会，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服务涉农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涉农产业发展。

7. 推进文化特色人才培养，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与传播

文化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至2018年，文化产业专业布点数达到214个，招生人数18328人，比2016年增加了11788人；文化产业就业人数达到15860人，比2016年增加了7674人。

发挥高职院校促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播优势。职业院校主动对接区域传统文化产业，参与传统技艺传承，开设民族文化特色专

业，并积极申报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至 2018 年，已建设 2 个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示范专业。

8.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扩大职业教育国际影响

广东省高职院校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在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联合办学、师生交流与培养培训、走出去办学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效的探索。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我省职业院校先后牵头成立广东省“一带一路”职业教育联盟、华南“一带一路”轨道交通产教融合联盟、粤港澳大湾区职教联盟、大湾区职教师资培养联盟等合作平台，举办“一带一路”职业教育国际研讨会和 2018 年测量技术国际技能竞赛、首届两岸暨香港职业院校飞机维修技能邀请赛等赛事，促进多方交流，扩大国际影响。2018 年，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与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开展的学生海外研习基地合作项目还入选全国首批“中国—东盟高职院校特色合作项目”，有效服务双方师生交流与培养培训。

深化对外合作。2018 年广东省共有 36 所高职院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 46 项国际合作项目，在沿线国家举办的院校达到 5 所，同时积极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学历教育与培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训等。如广州城市职业学院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切入点，与马来西亚城市大学、泰国玛希隆大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兄弟院校开展了形式丰富的文化交流项目，包括合作举办“中华雅艺体验营”活动、推广“国学教养教育丛书”等，均取

得良好反响。

输出办学标准。广东高职教育在协同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积极探索输出中国标准的实现路径，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让“中国标准”走向世界舞台。2018年，广东高职院校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专业教学标准增至28个，开发并被国（境）外采用的课程标准达到81个。如2018年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通过在广东农垦橡胶集团海外公司的深入调研，开发了《橡胶加工安全生产规范》等标准，已被广东农垦橡胶集团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4个国家20多家海外公司认定和使用，有效提高了农垦橡胶集团海外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

服务企业走出去。高职院校通过外派教师开展技术支援、应届毕业生外派海外就业、参与“走出去”企业的实习项目、建立校企合作实习基地等途径积极探索与企业协同“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如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在赞比亚成立的“鲁班学院”、广州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在卢旺达的“城建—中辰‘一带一路’校企合作实习基地”等就是典型代表。

拓展国际交流内容。2018年，广东省有7所高职院校援助发展中国家的10所院校，主要包括招收留学生、师资培训、合作办学及师资援助等形式。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2018年全省15所高职院校的20个专业招收留学生，招生总数为3192人。

（四）完善质量保障机制

1.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贯彻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完善广东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5〕225号),建立覆盖全省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由2015年的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至2017年的每生每年7000元。全省全面推进通过省市统筹,多渠道筹措经费改革,2016年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达到14235元,2017年,公办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继续提升,达到16481元,比2015年增长28%。同时进一步加大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由“十二五”的每年1亿元提高到“十三五”每年4亿元。

2. 完善院校治理结构

推动高职院校制定完善院校章程。加大对高职院校章程的制订和修订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推进院校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依法治校。截止2018年底,全省86所高职院校(2所民办高职院校拟升格)均已完成院校章程的制(修)定工作,核准通过的高职院校达到63%。

不断完善高职院校内部治理结构。完善校内与章程配套制度体系,完善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工作机制,健全依法办学、依章办事机制,提升高职院校依法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治理能力。支持高职院校参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设立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

3. 完善质量年报制度

积极落实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每年我省均精心组织各高职院校开展学校质量年报编制工作，加强编制过程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合规性检查，确保学校年报编制质量；同时组织专家团队，全面梳理分析全省高职教育改革发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不足，研究提高改进方向和措施建议，认真编制全省质量年报。目前我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基本形成了以省教育厅统筹，省教育研究院指导，高职院校相关专业人员实施的编制机制，编制工作保障质量、凸显特色。2017年我省院校年报合规性评价排名全国第一，省级年报合规性评价位于A档第三名；2018年我省高职质量年报编制工作也已于近期圆满结束。

认真做好质量年报的发布和应用工作。每年除要求各高职院校按规定做好学校质量年报的发布之外，我省还明确要求各校要将质量年报工作与学校诊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提高诊改对年报的支持和年报对诊改的推动作用，发挥好质量年报在总结成绩、提炼经验、促进提升上的功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每年我省都安排专项经费，正式出版高职教育省级年报，同时以年报发布为契机，在传统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上广泛开展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高职教育的社会影响力，努力提高高职教育的社会美誉度和关注度。

4. 完善诊断改进制度。

加强政策制度设计。2016年，我省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

于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高职院校建立诊改制度。同时成立省级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明确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建立试点工作机制，确定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建立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开展工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诊改工作专项培训等。

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建立起省级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家队伍结构、提高工作指导能力。2018 年根据我省职业院校诊改工作实际，我省决定将高职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和中职诊改工作专家委员会合并，并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大推进力度。加强试点工作，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并邀请有经验的专家加强对首批试点学校推进工作的指导力度，支持学校进一步提高诊改工作成效，为全省提供经验借鉴；扩大试点范围，2018 年正式启动了第二批试点工作。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高职院校参加国家相关专题培训，同时加大省内交流培训工作力度，互相取长补短，提高工作质量。

5. 改进高职教师管理

进一步落实学校教师管理办学自主权。按照《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 号）要求，下放高职院校的岗位设置、职称评审、进入使用、薪酬分配等人事管理权，探索完善高职院校自主

管理教师的制度和机制。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指导院校制定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教师分类管理和评价办法，全面推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推动教师队伍建设。

促进教师专业成长。2017年我省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粤教师〔2017〕8号），实施高职院校教师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培养，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推动高职院校教师发展改革举措落地，将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机制列入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建设内容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目前，广东高职院校充分利用国家、省推进“放管服”的政策红利，建立和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师发展机制。

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基础、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将教职工的工资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直接挂钩，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避免五唯倾向。制订体现高职教育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双师型”教师适当倾斜。

6. 加强相关理论研究

加强全省职业教育研究队伍建设。省级层面成立了教育研究院，下设职教研究室等机构，积极组织开展政策研究、教学研究等；以省教育研究院为枢纽，建立全省职业教育教研员网络，通

过定期组织专题培训、业务交流,以及共同开展业务研究等形式,形成职教研究合力。积极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职教研究所,加强队伍建设,加大投入,围绕国家和省重要工作部署和学校发展要求,广泛开展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截止到2018年,全省60所高职院校设立了高等职业教育专门研究机构,全职研究人员达221人,承担的省级以上课题420项,比上一年增加284项,近三年累计省级以上获奖成果298项。

加强项目引领。依托省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工程,设置了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等项目,为高职院校教师提供了一个平台,每年组织高职院校教师申请立项教改课题,加强职业教育教学研究。依托我省高职各专业教指委,立足专业(群)特色,开展专题教育教学研究和专业课程改革,扩大研究覆盖面。加强教学成果培育力度,对在理论上创新、实践上有突破的重大主题,加大支持与指导力度,培育高水平成果。

(五)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质量

1. 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018年广东省实施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印发《广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一体化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2018年高职院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任务要求,全面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机构设置、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育教学研究,取得

了显著成绩，有数十所高职院校成立了马克思主义学院。

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高职院校围绕进一步深化改革，培育时代新人，加强时代精神学习，利用多种形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社区、进网络，进学生头脑”“五进”工作，组织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等重要讲话精神系列座谈会，启动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理论精品课程建设，在广东高校巡回举办广东经济形势报告会等。继续深入实施思政“第一课”制度，将“第一课”制度推广到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制定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系高校制度，组织开发“南方红课”“强国系列”等网络思政课程教学资源，举办“我能我秀——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教学创新展示”活动。全面实施《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测评体系（试行）》，2018 年有 38 所高职院校经过测评，其中 A 类院校数量达到 22 所，占比 58%。实施网络思政项目，通过易到平台、两微一端等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思想政治网络教育，并利用大数据优势，深入了解大学生思想倾向和行为特点。

加强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家委员会开展高校 5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完善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及大学生自杀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加强心理健康识别和干预。高职院校心理咨询工作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专职心理咨询教师数量至 2018 年达到 184 人，比 2016 年增加

32 人，兼职心理咨询教师数量到 505 人。全面铺开新生心理健康普查与干预工作，对在校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2018 年有 69 所高职院校开展相关工作。

深入做好高校政治安全及意识形态工作。广东省围绕平安校园建设，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起草工作，加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指导力度，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形势研判，分析当前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不稳定因素，结合敏感时间节点，及时部署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建立定期与政府有关部门信息沟通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网络舆情预警和防控机制和论坛等审批备案制度，加强平安校园信息员队伍建设。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82 号），认真落实发展学校美育工作的责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弘扬以德为先、追求技艺、重视传承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学校博物馆、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的文化育人功能，注重用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教育引导在校学生。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传递正能量的实践育人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扶持学生优秀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广东省大学生舞蹈比赛、广东省高校设计作品学院奖双年展、“百歌颂中华”歌咏比赛等覆盖全省的艺术文化活动，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学生社团

活动，丰富校园文化，人人参与建设和谐校园。近三年来，省级及以上校园文化建设获奖数达到 3918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578 个。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队伍建设。2018 年省教育厅举办广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通过与省内本科院校的同台竞技，4 名高职青年教师分获一、二等奖，其中 1 名教师代表广东高校参加 2018 年度粤桂琼赣滇五省（区）高校思想政治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最终获得二等奖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推进全省高职院校切实落实《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建立培训、竞赛及管理协同推进机制，举办全省高校新上岗辅导员省级培训班和广东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近两年专职辅导员培训累计 43382 人次。

2.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

促进职业技能培养与职业精神养成相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一方面将职业精神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体系当中，实现学生职业精神潜移默化地培养，一方面加强职业素养课程开发，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集中加大职业精神、职业素养的灌输培养。加强技能教学体系建设，重视在实习实训中加强企业文化、行业精神的熏陶，加强工匠精神的培养，强化职业文化和工匠精神传承与创新。加强技能竞赛制度建设，引导学生主动加强职业精神修养，提高自身职业素养。加强校内外职业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通过实训基地（车间）文化建设、博物馆

与校史馆等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将工匠精神培养进一步落到到时时、处处，实现学生专业技能培养与工匠精神养成并举。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切实组织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活动，通过技能大师进校园等专题活动，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

三、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职业教育学位供给相对不足。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升学率低，高等职业教育学位供给不足，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还不能有效满足我省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

二是职业教育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广东提出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明确要求，这对广东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与之相适应，高等职业教育也必须增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供给能力，在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特色等方面进一步支撑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三是不同区域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广东省虽然是我国第一经济大省，同时也是经济发展不均衡的省份，珠三角以近三成的面积、近一半的人口贡献了八成的GDP。职业教育资源分布与产业的分布趋势一致，珠三角集中了绝大多数的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全省各区域高职院校发展的不均衡问题较为突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力扩容，增加高职学位供给。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的部署和要求，挖潜扩招，增加高职学位。完善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制度，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有效扩大职业院校学生升学规模，争取中职毕业生升学率达到30%。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财政补贴、学生实习补助制度，强化财政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

二是深化改革，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进一步健全以省为主统筹规划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调整省属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实施职业院校集团办学，加快推进省级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基地（清远）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时提出的“经济发展任何时候都不能脱实向虚”指示精神，服务“中国制造2025”，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工科类专业建设。推动各地市围绕区域产业需求，整合职业教育资源，优化布局结构。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建设一批国家级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对接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和区域重点产业，打造一批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

三是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特色发展。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把职业院校发展与服务区域支柱产业、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的要求有机结合，落实每个地

市办好至少 1 所高职院校。加强对院校的分类指导，引导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水平的高职院校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适应区域和产业需求，形成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格局，办好特色优势专业。进一步完善支持高职院校开展社会服务政策，充分调动高职院校的教师创造创新能力，加大高职院校开展社会培训、技术开发等社会服务力度，更好地满足区域产业发展要求。

附件：近三年推进行动计划出台的重要文件、制度列表，与上传至绩效数据采集平台一致。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2016〕8 号）

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 号）

关于引导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5 号）

关于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省的意见（粤府〔2015〕12 号）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教高〔2015〕16 号）

关于建立完善我省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5〕225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职教育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1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25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师工程”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粤教师〔2017〕8号)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8〕36号)

《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